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1700011

## 呼吸治療學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制定部門：呼吸治療學系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7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11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# 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96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制定

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本作業細則依據教務處頒布之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：甄選原則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- (一) 醫學院碩、博士生且未在校外擔任專職工作者。
- (二) 符合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第六條之規定。

二、徵選順序：以「資格申請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優先安排，並由本所教師自行遴選之。

(一) 資格申請：

- 1. 臨床醫學研究所。
- 2. 非臨床醫學研究所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需為醫學系、中醫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護理學系及職能治療系、物理治療系畢業，並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學位。

第三條：評核方法

一、依據本校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，本系訂定教學助理(TA)之評核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前一年學業成績：佔 20%。
- (二) 研究表現：佔 20%，包含研究態度、研究產出等。
- (三) 工作表現：佔 60%：
  - 1. 考勤 (20%)：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持，並於學期開始後每月上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填寫「教學助理工作日誌」作為考勤依據。
  - 2. 工作成效 (30%)：學期期末，本所教師、學生與教學助教須填寫「TA 成效問卷調查」，以掌握 TA 協助教學工作之表現。
  - 3. 講習與培訓 (10%)：教學助理應克盡其責，參加校內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「教學助理培訓座談會」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